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ETF联接、华夏中证500ETF联接、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9日起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恒生ETF联接”）、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500ETF联接”）、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目前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均为场外人民币份额），并开办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华夏恒生ETF联接、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上述基金将分设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各份额类别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交易代码
华夏恒生ETF联接A	000071（人民币），00075/0000076（美元）
华夏恒生ETF联接C	00638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6382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006395

二、相关费用说明

（一）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其中华夏恒生ETF联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华夏中证500ETF联接、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40%。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具体费率遵循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各份额类别赎回费率如下：

1、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1）华夏恒生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	0.5%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1年）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三）同一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

三、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一）2018年9月19日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将按照该日各对应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如未来某日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C类基金份额为0，则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将按照该日各对应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二）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转换，基金转换相关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执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金额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的有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目前，华夏恒生ETF联接C类基金份额、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亦暂不支持相互转换，如未来开通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五、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已开通业务。具体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0层02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1058、020-37277484
传真：020-38067182
（15）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6）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传真：010-88066214

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恒生ETF联接、华夏中证500ETF联接、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基金合同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恒生ETF联接、华夏中证500ETF联接、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三只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修订

在本部分新增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如下（各基金描述存在差异，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约定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在调整前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修订

在“申购与赎回的原则”节段中增加以下内容，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三、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在“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有关销售服务费相关内容，相关序号顺序调整。本次新增的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40%。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遵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约定。

四、对原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修订

在“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节段中约定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除与原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一致部分外，本公司还将在上述三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申赎费率及相关举例，在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数额确定原则相关内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同时将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18年9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附件：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1、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5点内容。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右侧第3点内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上市条件，于2016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501050）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上市条件，人类基金份额于2016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501050）
		无右侧第（七）点内容。	（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见届时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右侧关于基金份额类别的内容。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赎回。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5点内容。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第1点和第2点	1、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申购费率如下：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②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 ①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场外赎回费 ①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②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第1点和第2点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例二：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0,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00/1.205＝4,00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5C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限3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第1点和第2点	1、本基金收益评价日为每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 2、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份额净值。与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上证50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上证50指数收盘价与合同生效日上证50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超过上证50指数的收益：（基金累计报酬率－上证50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净值。 3、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 4、基金收益分配数额为上述计算的基金超过上证50指数的收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中的较小值。 5、每基金份额的应分配收益为上述确定的基金收益分配数额除以收益评价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舍去。	1、本基金收益评价日为每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 2、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上证50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上证50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上证50指数收盘价与合同生效日上证50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超过上证50指数的收益：（A类基金份额累计报酬率－上证50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A类基金份额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合同生效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与1.000元之比减去100%；上证50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上证50指数收盘价与合同生效日上证50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超过上证50指数的收益：（C类基金份额累计报酬率－上证50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C类基金份额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1.000元。 3、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 4、基金收益分配数额为上述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超过上证50指数的收益、可分配收益中的较小值。 5、每基金份额的应分配收益为上述确定的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数额除以收益评价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舍去。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1、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右侧第3点内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4）至第（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4）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七）申购费与赎回费”与“（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二）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七）申购费与赎回费”与“（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三）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2、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右侧关于“基金份额的类别”的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2点内容。	2、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率，人类份额采用人民币和美元销售，C类份额目前仅采用人民币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及申购币种。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右侧第3点内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4、本条第（一）款第15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右侧关于基金份额类别的内容。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2点内容。	2、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人类份额采用人民币和美元销售，C类份额目前仅采用人民币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及申购币种。
	（七）申购费与赎回费第1点和第2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各币种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人民币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9%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6%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美元申购费率 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本基金在开放申购之后的1年内对美元申购实行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决定自该费率优惠满1年之日起，对美元申购继续实行费率优惠，美元申购费率为0。如未来调整费率优惠水平或取消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2